

附件三：对灰色收入推算的检验

为了对上述推算的可靠性进行检验，作者使用2010年报告用过的方法，计算了2011年当年的居民储蓄存款增量、私人购买商品住宅和自建房净支出、在股市债市和其他金融市场上的净投资、对实体经济的投资（所有投资数据均扣除了银行贷款的部分）、以及居民消费支出，用这些数据加总估算当年的居民收入。由此得到的结果为30.3万亿元，比作者预估的资金流量表口径的居民可支配收入28.5万亿元只多出1.8万亿元。这与以前年份的推算结果有比较大的出入。

但作者同时发现，2011年中国非法资金外流的情况非常严重，而这些资金没有包括在以上估算中。据一个国外非营利机构全球金融诚信组织的一项研究报告，2001-2010十年间，中国（大陆）因逃税、腐败和犯罪而产生的非法资金外流达2.74万亿美元，占全球各国非法资金外流总量的近一半。其中仅2010年就有4204亿美元资金非法外流，折合人民币2.85万亿元。

另据渣打银行的一份研究报告，2011年中国大陆仅流入澳门赌场和通过澳门赌场流向世界各地的非法资金185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2万亿元，比2010年上升了43%，比2008年至少有成倍的增加。

如果两份报告的数据基本可靠，可以近似估算出2011年非法资金外流的规模高达4.07万亿元人民币。

此外，2011年也是私人出境和在海外消费的一个高潮。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国内居民因私出境高达6412万人次，比2010年增长24%，比2008年增长60%。如果按他们境外乘机乘船、吃住和采购等人均消费5000美元计算，则当年居民境外消费折合人民币2.07万亿元。

以上两项合计为6.14万亿元。与作者前面估算的2011年居民国内储蓄投资和消费30.3万亿元相加，可以近似推算出当年居民收入总额为36.4万亿元，比作者前面在调查和模型分析基础上推算得到的全国居民收入34.7万亿元还多了1.7万亿元。这说明34.7万亿元居民收入（包括6.2万亿元灰色收入）这一推算数据不大可能过高，但不排除偏低的可能性。

值得一提的是，有许多迹象表明，近年来灰色收入不断增加而且非法资金大量外流的情况，与过去几年实行的极度宽松的货币和信贷政策，和以大规模政府投资为主体的扩张性财政政策有直接关系。这一政策于2009和2010年达到高潮，并在某种程度上延续到2011年。当时，这是为了抗击全球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但政策一度过于宽松，信贷投放过多，政府投资规模过大，许多投资项目上马过于草率。

不仅中央政府制定了4万亿元的投资计划，而且地方政府层层加码，通过“融资平台”筹集十几万亿元进行投资。这些情况一度导致资金供应失控，大量资金涌入房地产市场进行投机性操作，促成了房地产泡沫、金融泡沫、通货膨胀和收入分配混乱的局面。

在体制不健全、缺乏合理约束机制的情况下，由政府主导超量投放贷款和大规模投资扩张，必然导致银行贷款和公共资金通过现行体制的种种漏洞大量流失，使某些人的灰色收入大量增加。这不但导致了许多低效、无效的投资项目，而且为腐败和不公平的分配提供了条件，也进一步腐化了政风、党风。

此外还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对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状况和灰色收入的推算，是对现有官方统计调查样本数据的校正。但对于一些高收入居民拒绝接受调查，导致官方样本有偏差，尤其缺乏最高端收入的样本的问题，本项研究没有能够校正这类偏差。尤其是对那些收入在千万元和上亿元的最高端收入人群，我们的调查也无法取得信息。这一人群虽然数量相对有限，但由于收入数额巨大，对收入分配影响很大。特别是他们中一些人的灰色收入对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都有重要影响。考虑到这一事实，本文以上对高收入居民收入水平的推算结果，还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偏低。这也会影响到对收入差距和居民收入总量的估算。